

第十次网络安全联合应急演练指引

一、演练单位

郑商所、各会员单位

二、演练项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演练方案，在演练当日，证监会现场抽选确定演练实施单位和场景。郑商所将根据现场抽取情况，参加演练。

三、演练时间

演练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全天。

四、演练安排

演练分为两部分，一是现场演练，时间是 2 月 23 日上午；二是非现场演练，时间是 2 月 23 日下午。

（一）现场演练

2 月 23 日上午进行现场演练，演练场景为当日现场抽取场景。演练期间，各会员单位根据演练场景和故障情况，按照应急预案进行操作，并通过 QQ 群、电话等方式向交易所反馈。

（二）非现场演练

2 月 23 日下午，交易所将配合经营机构进行演练。演练场景参考现场演练阶段各场景，演练时间为 13:00--17:00。

五、演练数据及环境

本次演练使用 2 月 22 日结算后数据，模拟交易日为 2

月 25 日，当日不进行结算。上午现场演练结束后，我所将使用 2 月 22 日结算后数据重新初始化系统，恢复到演练前状态。下午请各会员单位在非现场演练开始前重新初始化系统，恢复到演练前状态。

本次演练在郑商所主中心和同城灾备中心生产系统进行，使用生产系统的主机地址、账号和密码。若场景涉及主备中心切换，需启用同城灾备中心，不涉及主备切换的场景，只启用主中心。

郑商所主中心（技术中心）前置机地址：129.20.1.21、129.20.1.22、129.20.1.23、129.20.1.24、129.20.1.25、129.20.1.26、129.20.1.27；郑商所同城灾备中心（期货大厦）前置机地址：129.10.1.9、129.10.1.93、129.10.1.94、129.10.1.95、129.10.1.96、129.10.1.97、129.10.1.98；

六、注意事项

（一）各会员单位及其营业部演练前认真所好系统和数据环境的备份工作机演练准备工作。

（二）当日演练结束后，应完成系统恢复工作，并填写《第十次网络安全联合应急演练系统恢复完成报告》。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 19:00 前，将报告的电子版和 PDF 版（加盖公章）发送至郑商所指定电子邮箱（ITDepartment@czce.com.cn）。

（三）各会员单位根据演练情况填写《第十次网络安全

联合应急演练反馈表》。于 2019 年 2 月 24 日 12: 00 前，将反馈表的电子版发送至郑商所指定电子邮箱（ITDepartment@czce.com.cn）。

（四） 演练完成后做好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工作，确保下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

（五） 本次演练相关指引及反馈文件，请登录“郑商所网站>>交易所服务>>技术专栏”进行下载。

七、联系方式

电话：0371-65610688

传真：0371-65610552

邮箱：ITDepartment@czce.com.cn